

股票代碼：4417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民生二路 202 號（高雄國賓飯店）

目 錄

頁 次

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3
選舉事項-----	4
其他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錄：	
(1)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3)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9
(4) 大陸及越南地區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10
(5)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10
(6) 98 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7) 98 年決算表冊-----	13
(8) 98 年盈餘分配表-----	26
(9)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10)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11)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1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13)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38
章則：	
(1) 公司章程-----	39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3)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45
(4)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6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51
(6)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1

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民生二路 202 號（高雄國賓飯店）

議程：壹、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討論事項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壹、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報告 98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5 頁～第 7 頁）
- 二、監察人審查 98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8 頁）
-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9 頁）
- 四、大陸地區及越南地區投資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10 頁）
- 五、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詳議事手冊第 10 頁）
- 六、修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詳議事手冊第 28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案由：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98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議事手冊第 11 頁～第 25 頁），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且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案由：擬具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議事手冊第 26 頁）

（二）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派，經 99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擬每股無償配發股票 0.3 元股票紅利，計新台幣 18,984,450 元（取至 10 元，差額補至股東現金紅利）及現金股利 0.3 元，計新台幣 18,984,460 元。

（三）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 87 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以及計算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僑外股東抵繳稅款時，優先分配 98 年度盈餘。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為強化財務結構，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18,984,450 元，發行新股 1,898,445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配發不足一股之股份，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現金分派之，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之。

（二）本次增資後總資本 651,799,620 元，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65,179,962 股。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其他變動因素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處理。

決議：

第二案：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議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法令規定，擬修訂部份條文。(詳議事手冊第 29 頁～第 30 頁)

決議：

第三案：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議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法令規定，擬修訂部份條文。(詳議事手冊第 31 頁～第 34 頁)

決議：

第四案：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提請 議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更明確規範作業程序，擬修訂部份條文。(詳議事手冊第 35 頁～第 37 頁)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辦理本公司董事 5 席及監察人 2 席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99 年 6 月 18 日屆滿，第 12 屆董事及監察人依法於 99 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二) 本次擬選舉董事 5 人，監察人 2 人，任期 3 年。

(三) 本次改選所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擬自 99 年 6 月 25 日起就任至 102 年 6 月 24 日止，原第 11 屆董事及監察人於同日解任之。

選舉結果：

柒、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經理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及第 32 條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議決。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及第 32 條「經理人若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或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時，需取得公司同意許可」。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98 年度營業報告

(一)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316,850	1,724,941	(408,091)	(24)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5,717	217,153	(41,436)	(19)
營業利益	60,905	68,825	(7,920)	(12)
稅前淨利	74,833	58,997	15,836	27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度獲利情形	
		98 年度	9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4.13%	3.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12%	4.21%
估實收資本額 (%)	營業利益	9.62%	15.37%
	稅前利益	11.83%	9.79%
純益率 (%)		5.16%	2.22%
每股盈餘(元)(已追溯調整)		1.08	0.6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編列 98 年度財務預測。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98 年度營業額較 97 年度衰退，係因受金融風暴影響，全球經濟陷入低靡，客戶對景氣復甦不確定，因此大多延長使用年限或以庫存存貨對應景氣不明的大環境，致使營業收入較 97 年度減少 24%。
- 2.營業毛利因營業收入衰退，以致 98 年度較 97 年度減少 41,436 千元。
- 3.98 年度營業費用較 97 年度減少，主要因營業收入減少，以致相關銷售費用減少且本公司擲節開支所致。
- 4.營業外收入 98 年度較 97 年度減少，係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 5.營業外支出 98 年度較 97 年度減少，係 98 年度利息支出因利率降低減少支出及無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 6.稅前、稅後淨利 98 年度較 97 年度增加，係因上述營業外支出減少及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四)研究開發狀況：

本公司為拓展業務、創造更高的營業額及毛利，持續朝多元化的方向開發相關產品：

- 1.鮪、鮭魚養殖網、加強開發各種圍網的組合及陸上用網的拓展。
- 2.更加強已有的技術更新及高拉力原絲開發，使得產品更加符合歐、日、美洲客戶的需求，並受肯定。
- 3.另參與學術機構相關產品的研究，互享研究成果。花錢聘請歐洲相關國家、澳洲地區及日本對各種網具方面具有特別技術人員至本公司指導。

二、9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戮力深海箱網銷售及建立外銷與大陸地區銷售通路。
- 2.穩定海上網具的成長並加強開發陸上網類業務。
- 3.產銷密切配合，對於訂單生產地由總公司與子公司間做適當的調度，達到準時交貨、成本最低的目標。
- 4.促使大陸兩家子公司多角化經營。
- 5.增加越南金洲廠生產產能，不僅可供應當地市場需求，更有利於公司之全球產銷佈局。
- 6.增設越南金大公司，使得越南兩廠的生產更緊密整合，並降低生產成本擴大當地市場占有率。
- 7.嚴格執行內控制度、建立更有效率的作業流程，使公司的資訊公開、透明、準確，做為經營者的經營方針。
- 8.購買高精密機器提高網製品的量與質及增加銷量。
- 9.利用在大陸及越南地區設廠優勢，積極開發當地內銷市場。

(二)營業目標

99 年度銷售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改進製程，以提昇產品良率及品質、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延伸加工深度，增加客戶滿意度，使 99 年度之銷售較 98 年度大幅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落實昆山兩子公司—ISO 2000 年版 9001 品保制度，使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且優良，符合客戶要求。
- (2)落實研究開發，延伸加工深度，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使原料能配合生產計劃進度，確定交貨日期。
- (3)增加越南廠生產產能，支援提高銷售所需之產量。

2.銷售策略

- (1)增加組合(含養殖箱網)成品網的訂單。
- (2)積極推廣農業網、偽裝網、安全網及運動網等陸上網類業務。
- (3)開擴通路，增加銷售量。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邱慧吟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屬實，爰依照公司法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瓊玉

監察人：賴國鴻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自 89 年至今共執行六次庫藏股買回作業，前四次均已執行註銷或完成轉讓予員工，第五次及第六次執行其買回期間及執行結果如下：

一、第五次執行庫藏股

1. 董事會決議日期：97 年 11 月 27 日
2. 買回目的：轉讓員工
3. 預定買回股數：2,000,000 股
4. 買回金額上限：42,280 仟元
5. 預定買回期間：97 年 12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27 日
6. 買回期間價格：6.14 元至 21.14 元
7. 執行結果：於該期間買回股數 383,000 股，買回總金額 3,765,550 元，平均買回價格 9.84 元，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0.64%，其買回股數已於 98 年 5 月 1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80019592 號函核准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 9.84 元。

二、第六次執行庫藏股

1. 董事會決議日期：98 年 2 月 4 日
2. 買回目的：轉讓員工
3. 預定買回股數：2,000,000 股
4. 買回金額上限：29,880 仟元
5. 預定買回期間：98 年 2 月 5 日至 98 年 4 月 4 日
6. 買回期間價格：6.92 元至 14.94 元
7. 執行結果：於該期間買回股數 1,026,000 股，買回總金額 10,666,507 元，平均買回價格 10.40 元，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70%，其買回股數已於 98 年 5 月 1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80019592 號函核准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 10.40 元。

大陸地區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獲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800469800 號函核准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美金 3,940,000 元，及 98 年 12 月 24 日經審二字第 09800471550 號函同意現金增資美金 1,060,000 元，增資後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美金 12,000,000 元，累計實際投資額為美金 5,660,000 元。

越南地區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額至美金 11,000,000 元。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為子公司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取得大陸地區比利時銀行貸款美金 1,500,000 元，經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向比利時銀行背書保證美金 1,500,000 元。為取得兆豐銀行美金貸款 1,200,000 元，經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向兆豐銀行背書保證美金 1,200,000 元。為取得富邦銀行美金貸款 1,000,000 元，經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向富邦銀行背書保證美金 1,000,000 元，合計本公司為子公司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3,700,000 元。
- 二、本公司為子公司金大國際有限公司取得兆豐銀行貸款美金 2,000,000 元，經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向兆豐銀行背書保證美金 1,100,000 元。另為取得中國信託銀行美金貸款 1,250,000 元，經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向中國信託銀行背書保證美金 1,250,000 元。合計本公司為子公司金大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2,350,000 元。
- 三、本公司為子公司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順利取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越南分行貸款美金 2,000,000 元，經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背書保證美金 2,000,000 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金洲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金洲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金洲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 (附註四)	\$ 139,120	8	\$ 110,306	6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 321,089	17	\$ 527,479	29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二)	1,204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及二四)	229,956	13	99,762	6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六及二二)	2,383	-	2,031	-	2120	應付票據	-	-	1,127	-
1140	應收票據	73,406	4	41,211	2	2140	應付帳款	60,448	3	30,901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108,875	6	159,668	9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	-	12,980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39,577	2	23,080	1	2170	應付費用	34,118	2	31,111	2
1164	應收退稅款	7,869	-	1,240	-	2260	預收款項	57,980	3	34,505	2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八)	400,351	22	277,592	16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二及二四)	45,929	3	5,928	-
1261	預付貨款 (附註二三)	42,698	2	97,749	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832	-	2,33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4,529	-	13,44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56,352</u>	<u>41</u>	<u>746,130</u>	<u>42</u>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二及二四)	29,793	2	13,890	1	2420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304	-	3,438	-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二及二四)	62,500	3	5,9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53,109</u>	<u>46</u>	<u>743,653</u>	<u>42</u>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一)	3,235	-	3,235	-
1480	基金及投資					2810	其他負債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九及二二)	13,337	1	10,360	-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11,250	1	26,928	1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	<u>780,019</u>	<u>42</u>	<u>820,313</u>	<u>46</u>	2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25,755	1	32,983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793,356</u>	<u>43</u>	<u>830,673</u>	<u>46</u>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及二三)	27,417	2	30,250	2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十二及二四)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4,422</u>	<u>4</u>	<u>90,161</u>	<u>5</u>
1521	土地	71,614	4	71,614	4	28XX	負債合計	<u>886,509</u>	<u>48</u>	<u>845,455</u>	<u>47</u>
1531	建築物	109,986	6	109,795	6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79,400 千股，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分別發行 63,282 千股及 60,268 千股 (附註十七)	632,815	34	602,681	34
1541	機器設備	68,194	4	67,874	4	3210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七)	31,052	2	31,052	2
1551	水電設備	5,909	-	5,909	-	3220	發行股票溢價	5,990	-	880	-
1561	運輸設備	17,252	1	15,200	1	32XX	庫藏股票交易	-	-	-	-
1561	辦公設備	7,422	-	7,422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37,042</u>	<u>2</u>	<u>31,932</u>	<u>2</u>
1681	其他設備	16,897	1	16,135	1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66,250	4	62,427	3
15X1	成本合計	297,274	16	293,949	17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94,278	10	160,331	9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7,453	-	7,453	-	33XX	未分配盈餘	260,528	14	222,758	1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04,727	16	301,402	17	346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六、十一、十七及十八)	963	-	963	-
15X9	減：累計折舊	128,392	7	122,791	7	34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1)	-	(585)	-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6	-	-	-	342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7,137	2	80,758	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176,661</u>	<u>9</u>	<u>178,611</u>	<u>10</u>	34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551)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六)	3,079	-	301	-	34XX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底 58 千股	38,079	2	80,585	5
1820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968,464</u>	<u>52</u>	<u>937,956</u>	<u>53</u>
183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二)	68	-	68	-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854,973</u>	<u>100</u>	<u>\$1,783,411</u>	<u>100</u>
1887	遞延費用	601	-	1,015	-						
18XX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二、二二及二四)	<u>28,099</u>	<u>2</u>	<u>29,090</u>	<u>2</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8,768</u>	<u>2</u>	<u>30,173</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1,854,973</u>	<u>100</u>	<u>\$1,783,4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三)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337,316	101	\$1,744,84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137	-	10,910	1
4190	銷貨折讓	<u>18,329</u>	<u>1</u>	<u>8,997</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316,850	100	1,724,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八、二十及二三)	<u>1,142,363</u>	<u>86</u>	<u>1,500,455</u>	<u>87</u>
5910	營業毛利	174,487	14	224,486	13
5920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623)	-	(10,762)	-
5930	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	<u>1,853</u>	<u>-</u>	<u>3,429</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75,717</u>	<u>14</u>	<u>217,153</u>	<u>1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1	-	505	-
6100	推銷費用	58,468	5	96,195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54,743</u>	<u>4</u>	<u>51,62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812</u>	<u>9</u>	<u>148,328</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60,905</u>	<u>5</u>	<u>68,82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二)	240	-	77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 (附註二及十)	8,485	1	24,512	2
7122	股利收入 (附註二)	21	-	287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七)	10,000	1	4,28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五及二二)	\$ 5,612	-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50	-	1,59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十及十七)	109	-	839	-
7480	什項收入	<u>2,863</u>	-	<u>3,253</u>	-
7100	合 計	<u>28,980</u>	<u>2</u>	<u>35,544</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二)	9,608	1	24,428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89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五及二二)	-	-	2,30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4,555	-	2,444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六、九及二二)	-	-	<u>16,192</u>	<u>1</u>
7500	合 計	<u>15,052</u>	<u>1</u>	<u>45,37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74,833	6	58,997	3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九)	<u>6,929</u>	<u>1</u>	<u>20,767</u>	<u>1</u>
9600	本期淨利	<u>\$ 67,904</u>	<u>5</u>	<u>\$ 38,230</u>	<u>2</u>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9	\$ 1.08	\$ 0.93	\$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9	1.08	0.93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金 融 商 品 累 積 換 算 重 估 增 值	未 實 現 損 失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8,567	\$ 31,932	\$ 56,207	\$ 164,885	\$ 963	\$ 1,043	\$ 53,542	\$ -	\$ 877,13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6,220	(6,220)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1,089)	-	-	-	-	(1,089)
員工紅利	-	-	-	(1,361)	-	-	-	-	(1,361)
股票股利—6%	34,114	-	-	(34,114)	-	-	-	-	-
庫藏股票買回—58 千股 (附註十八)	-	-	-	-	-	-	-	(551)	(551)
備供出售金融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十七)	-	-	-	-	-	(1,628)	-	-	(1,62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7,216	-	27,216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38,230	-	-	-	-	38,23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2,681	31,932	62,427	160,331	963	(585)	80,758	(551)	937,956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3,823	(3,823)	-	-	-	-	-
股票股利—5%	30,134	-	-	(30,134)	-	-	-	-	-
庫藏股票買回—1,351 千股 (附註十八)	-	-	-	-	-	-	-	(13,881)	(13,881)
庫藏股轉讓與員工—1,409 千股 (附註十八)	-	5,110	-	-	-	-	-	14,432	19,5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附註十七)	-	-	-	-	-	564	-	-	56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43,621)	-	(43,621)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67,904	-	-	-	-	67,904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2,815	\$ 37,042	\$ 66,250	\$ 194,278	\$ 963	(\$ 21)	\$ 37,137	\$ -	\$ 968,4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7,904	\$ 38,230
調節項目		
折舊費用	7,501	8,416
攤銷費用	494	806
呆帳轉回利益	(10,000)	(4,28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147	-
處分投資利益	(109)	(83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485)	(24,512)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5,158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761)	(1,597)
金融商品評價淨(利益)損失	(5,612)	2,308
減損損失	-	16,192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1,230)	7,333
退休金	(18,456)	1,157
遞延所得稅	1,691	(1,96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4,408	(2,608)
應收票據	(32,195)	11,096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44,296	115,548
應收退稅款	(6,629)	6,314
存貨	(122,759)	106,939
預付貨款	55,051	(36,711)
其他流動資產	134	467
應付票據	(1,127)	(29)
應付帳款	29,547	(58,491)
應付所得稅	(12,980)	3,124
應付費用	3,007	(9,293)
預收款項	23,475	(22,078)
其他流動負債	4,495	(1,1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965</u>	<u>154,4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1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68,421)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735
購置固定資產	(5,449)	(2,72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7	2,390
遞延費用增加	(80)	(65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5,903)	8,9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41)	(150,7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6,390)	(35,32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194	9,894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2,965
償還長期借款	(13,428)	(8,893)
發放員工紅利	-	(1,361)
發放董監事酬勞	-	(1,08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881)	(551)
庫藏股票轉讓價款	14,39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90	(34,362)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28,814	(30,693)
年初現金餘額	110,306	140,999
年底現金餘額	\$139,120	\$110,306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	\$ 10,006	\$ 24,221
支付所得稅	18,218	19,6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 45,929	\$ 5,9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93,717	8	\$ 184,036	7	2100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三)	\$ 630,453	26	\$ 856,000	3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六及二一)	1,204	-	-	-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及二三)	229,956	9	99,762	4
1120	應收票據	2,383	-	2,031	-	2140	應付票據	-	-	1,12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73,406	3	41,211	2	2160	應付帳款	74,407	3	38,656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153,864	6	254,590	10	217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1,806	-	15,713	1
1178	其他應收款	13,300	1	19,088	1	226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六)	53,458	2	54,630	2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八)	849,790	35	843,229	34	2270	預收款項	93,256	4	41,748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4,634	-	13,491	1	22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一及二三)	87,838	4	117,367	5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一及二三)	64,645	3	19,923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39,772	2	60,301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3,118	2	45,40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10,946	50	1,285,304	5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7,364	59	1,433,185	58	2420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九及二一)	13,337	1	10,360	1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一及二三)	69,480	3	53,756	2
1501	土地	71,614	3	71,614	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	3,235	-	3,235	-
1521	建築物	550,476	23	556,099	23	2810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678,779	28	728,357	29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11,250	1	26,928	1
1541	水電設備	5,909	-	5,909	-	2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25,755	1	32,983	2
1551	運輸設備	31,157	1	30,480	1	28XX	合併貸項 (附註二)	5,281	-	5,981	-
1561	辦公設備	18,539	1	19,153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2,286	2	65,892	3
1681	其他設備	59,735	3	60,720	3	2XXX	負債合計	1,325,947	55	1,408,187	57
15X1	成本合計	1,416,209	59	1,472,332	60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7,453	-	7,453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79,400 千股，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分別發行 63,282 千股及 60,268 千股 (附註十六)	632,815	26	602,681	2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23,662	59	1,479,785	60	3210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六)				
15X9	減：累計折舊	624,628	26	606,216	25	3220	發行股票溢價	31,052	1	31,052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99,034	33	873,569	3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990	-	88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24,294	34	875,865	35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7,042	1	31,932	1
1770	無形資產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1782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五)	3,079	-	30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250	3	62,427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1,786	4	106,93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278	8	160,331	6
1800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60,528	11	222,758	9
1810	出租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1,431	-	1,551	-	346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六、十、十六及十七)				
1820	閒置資產 (附註二及十)	3,586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3	-	963	-
183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一)	68	-	68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1)	-	(585)	-
1887	遞延費用 (附註二)	4,744	-	5,11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137	2	80,758	3
188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一、二一及二三)	38,627	2	39,707	2	348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底 58 千股	-	-	(551)	-
1888	合併借項	451	-	451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8,079	2	80,585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8,907	2	46,892	2	34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68,464	40	937,956	38
1XXX	資產總計	\$2,415,688	100	\$2,473,238	100	3610	少數股權	121,277	5	127,095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89,741	45	1,065,051	4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415,688	100	\$2,473,2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二)			
4110	\$1,723,403	101	\$2,197,655	101
4170	2,137	-	10,910	1
4190	18,329	1	8,997	-
4000	1,702,937	100	2,177,7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八及十九)			
	1,395,621	82	1,836,408	85
5910	307,316	18	341,340	15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300	1,601	-	507	-
6100	76,417	5	121,327	5
6200	136,000	8	124,041	6
6000	214,018	13	245,875	11
6900	93,298	5	95,465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4,604	-	3,543	-
7160	-	-	24,958	1
7310	5,612	-	-	-
7130	2,687	-	8,843	-
7140	109	-	839	-
7250	10,051	1	2,76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一)	\$ 11,019	1	\$ 9,852	1
7100	合 計	<u>34,082</u>	<u>2</u>	<u>50,802</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及二一)	27,380	2	49,522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25,389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1,168	-	2,48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五及二一)	-	-	2,308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六、九及二一)	-	-	16,192	1
7880	什項支出	69	-	5,409	-
7500	合 計	<u>54,006</u>	<u>3</u>	<u>75,911</u>	<u>3</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73,374	4	70,356	3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u>3,289</u>	-	<u>23,640</u>	<u>1</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70,085</u>	<u>4</u>	<u>\$ 46,716</u>	<u>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7,904		\$ 38,230	
9602	少數股權	<u>2,181</u>		<u>8,486</u>	
		<u>\$ 70,085</u>		<u>\$ 46,716</u>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9	\$ 1.08	\$ 0.93	\$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9	1.08	0.93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8,567	\$ 31,932	\$ 56,207	\$ 164,885	\$ 963	\$ 1,043	\$ 53,542	\$ -	\$ 99,945	\$ 977,084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6,220	(6,220)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1,089)	-	-	-	-	-	(1,089)
員工紅利	-	-	-	(1,361)	-	-	-	-	-	(1,361)
股票股利-6%	34,114	-	-	(34,114)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58 千股(附註十七)	-	-	-	-	-	-	-	(551)	-	(551)
備供出售金融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十六)	-	-	-	-	-	(1,628)	-	-	-	(1,62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7,216	-	9,768	36,984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8,896	8,896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38,230	-	-	-	-	8,486	46,71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2,681	31,932	62,427	160,331	963	(585)	80,758	(551)	127,095	1,065,051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3,823	(3,823)	-	-	-	-	-	-
股票股利-5%	30,134	-	-	(30,134)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1,351 千股(附註十七)	-	-	-	-	-	-	-	(13,881)	-	(13,881)
庫藏股轉讓與員工-1,409 千股(附註十七)	-	5,110	-	-	-	-	-	14,432	-	19,542
備供出售金融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十六)	-	-	-	-	-	564	-	-	-	56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43,621)	-	(2,963)	(46,584)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5,036)	(5,036)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67,904	-	-	-	-	2,181	70,085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2,815	\$ 37,042	\$ 66,250	\$ 194,278	\$ 963	(\$ 21)	\$ 37,137	\$ -	\$ 121,277	\$ 1,089,7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70,085	\$ 46,71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0,779	76,002
攤銷費用	2,614	3,323
呆帳轉回利益	(10,051)	(2,767)
處分投資利益	(109)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519)	(6,36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147	-
提列退休金	(18,456)	1,157
遞延所得稅	1,629	(1,543)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失(利益)	(5,612)	2,308
減損損失	-	16,192
其他	-	(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4,408	(2,608)
應收票據	(32,195)	11,096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116,565	29,280
其他應收款	(7,125)	3,554
存貨	(6,561)	13,674
其他流動資產	(7,710)	18,521
應付票據	(1,127)	(29)
應付帳款	35,751	(98,912)
應付所得稅	(13,907)	3,506
應付費用	(1,172)	(9,772)
預收款項	51,508	(30,024)
其他流動負債	(20,529)	(11,7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2,413</u>	<u>61,5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1	-
購置固定資產	(77,357)	(84,41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191	22,030
出租資產增加	-	10,0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4,722)	8,387
土地使用權增加	-	(35,436)
遞延費用增加	(4,583)	(5,8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127)</u>	<u>(85,10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25,547)	(\$ 43,49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194	9,894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110,775
償還長期借款	(122,893)	(45,968)
發放員工紅利	-	(1,361)
發放董監事酬勞	-	(1,089)
少數股權增加	-	8,89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880)
庫藏股票轉讓價款	14,395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13,881</u>)	(<u>55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7,732</u>)	<u>28,223</u>
匯率影響數	(<u>11,873</u>)	<u>552</u>
現金淨增加金額	9,681	5,221
年初現金餘額	<u>184,036</u>	<u>178,815</u>
年底現金餘額	<u>\$193,717</u>	<u>\$184,036</u>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	\$ 27,675	\$ 49,816
支付所得稅	20,371	21,6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 87,838	\$117,367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	\$ 77,357	\$ 83,302
應付設備款減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1,114
支付現金	<u>\$ 77,357</u>	<u>\$ 84,4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126,374,11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7,903,59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790,359)
二、可供分配盈餘		187,487,351
三、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3 元)	18,984,460	
股東紅利—股票(0.3 元)註 2	18,984,450	(37,968,910)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149,518,441

附註：1.配發員工紅利 2,059,405 元，董監事酬勞 1,960,000 元。

2.取至 10 元，差額補至股東現金紅利。

3.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 87 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以及計算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僑外股東抵繳稅款時，優先分配 98 年度盈餘。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32,815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3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3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利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98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99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2.99 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99 年度預估資訊。

負責人：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承辦人：羅國榮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與原修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 90 年 5 月 7 日訂定 於 91 年 7 月 23 日第一次修訂 於 98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	本辦法於 90 年 5 月 7 日訂定 於 91 年 7 月 23 日第一次修訂 於 98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 於 99 年 3 月 30 日第三次修訂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與原修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制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新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且本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股票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緊急情事的召集，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u> 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p>貸放額度</p> <p>總額：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個別限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若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貸放額度</p> <p>總額：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個別限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不得超過前項所規範之限額。</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若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但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其貸與期間不得超過一年。</u></p>
第四條	<p>貸放期限、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放期限：</p> <p>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還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註銷發還借款人。</p>	<p>貸放期限、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放期限：</p> <p>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還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註銷發還借款人。</p> <p><u>三、每筆資金貸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u></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p>後續控管措施：貸款於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並依指示做適當處理。</p> <p>逾期債權處理：如到期未能償還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後續控管措施：貸款於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並依指示做適當處理。</p> <p>逾期債權處理：如到期未能償還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u>且延長期間加計原借款期間不得超過一年</u>，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p>
第五條	<p>計息方式</p> <p>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計息方式</p> <p>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u>若該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子公司，得經由董事會同意不予計息。</u></p>
第十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條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定，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定，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第十二條	<p>背書保證責任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分別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淨值之 50%。</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淨值 20%。</p>	<p>背書保證責任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分別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淨值之 50%。</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淨值 20%。</p> <p><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淨值 50%。</u></p> <p><u>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淨值 20%。</u></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八條之一		<p><u>對子公司保證管理</u></p> <p><u>對子公司的背書保證，應每季檢視該子公司的淨值是否低於實收資本的二分之一，若有此情形發生時，應要求該子公司改善此一情形，若於下一季仍無法改善時，應呈報董事會撤銷對其背書保證。</u></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評估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有價證券</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實收資本額20%或三億元以上</td> <td style="width: 15%; vertical-align: top;"> <p>未上市櫃有價證券</p> <p>私募有價證券</p> <p><u>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u></p> </td> <td style="width: 60%; vertical-align: top;"> <p>一、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無須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決定序：</p> <p>(一)有價證券之交易，應由主辦部門依據市場行情並分析預測未來展望，以擬定交易條件，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p> <p>(二)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有價證券	實收資本額20%或三億元以上	<p>未上市櫃有價證券</p> <p>私募有價證券</p> <p><u>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u></p>	<p>一、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無須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以擬定交易條件，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以擬定交易條件，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有價證券	實收資本額20%或三億元以上	<p>未上市櫃有價證券</p> <p>私募有價證券</p> <p><u>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u></p>	<p>一、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無須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行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p> <p>·</p> <p>(2)會計人員：</p> <p>A.執行交易任務。</p> <p>B.會計帳務處理，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規定公告及申報。</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5 1030 813 1243">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主管</td> <td>US\$ 500,000</td> <td>US\$ 2,000,000</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 800,000</td> <td>US\$ 3,000,000</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 1,000,000</td> <td>US\$ 5,000,000</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 500,000	US\$ 2,000,000	總經理	US\$ 800,000	US\$ 3,000,000	董事長	US\$ 1,000,000	US\$ 5,000,000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p> <p>·</p> <p>(2)會計人員：</p> <p>A.執行交易任務。</p> <p><u>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u></p> <p><u>C.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週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u></p> <p>D.會計帳務處理</p> <p>E.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規定公告及申報。</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1 1030 1500 1243">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主管</td> <td>US\$ 500,000</td> <td>US\$ 2,000,000</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 800,000</td> <td>US\$ 3,000,000</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 1,000,000</td> <td>US\$ 5,000,000</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3.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避險性操作</p> <p><u>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加公司未來一年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u></p> <p>B.交易性操作</p> <p><u>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且為減少交易成本，應以零成本交易為主，其他金融商品為輔。</u></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 500,000	US\$ 2,000,000	總經理	US\$ 800,000	US\$ 3,000,000	董事長	US\$ 1,000,000	US\$ 5,000,000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 500,000	US\$ 2,000,000																								
總經理	US\$ 800,000	US\$ 3,000,000																								
董事長	US\$ 1,000,000	US\$ 5,000,000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 500,000	US\$ 2,000,000																								
總經理	US\$ 800,000	US\$ 3,000,000																								
董事長	US\$ 1,000,000	US\$ 5,000,000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u>(2)損失上限之訂定</u> <u>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皆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利率等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長應隨時召開相關人員因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u></p>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陳 加 仁	1,919,633 股	
董 事	陳 雪 音	2,217,504 股	
董 事	許 峰 嘉	16,051 股	
董 事	陳 明 福	39,511 股	
董 事	全廣投資〔股〕公司	3,511,476 股	
合 計		7,704,175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6,328,152 股	
監察人	曾 瓊 玉	3,573,329 股	
監察人	賴 國 鴻	19,581 股	
合 計		3,592,91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數		632,815 股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各種漁具、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業務。
- 有關之原料、材料及成品、半成品等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漁網廠機械設備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魚貨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魚粉和紅豆、黃豆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小型運輸船之經營業務。
-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辦理背書保證，其相關規定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億玖仟肆佰萬元，分為柒仟玖佰肆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新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且本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股票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

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權利。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交存於公司；另議事錄之分發對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且監察人至少一人不得與董事或其他監察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訂定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緊急情事的召集，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該項議事錄準用本章程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酌由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屆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必要時得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於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之，由於本公司營運環境處於成長階段，故未來之股利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原則上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3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法人股東代表人及股東依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二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股數。

第三條之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第四條：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查驗足資證明其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成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做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五條之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股東會議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排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供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或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應予制止。

第八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者，得延長一次，以三分鐘為限。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過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主席即宣佈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部門主管提報董事長核定之本公司員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以下標準分配：
(一)總認購股數之 50%：依個人年資、職等、考績計算個人認股權數。
(二)總認購股數之 50%：保留給對公司有特殊貢獻者。
(三)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不得超過總認購股數之 15%。
- 第六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或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追認，修訂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 90 年 5 月 7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7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8 年 3 月 19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一)台財證(六)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為本公司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條 貸放額度
總額：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個別限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若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貸放期限、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期限：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還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註銷發還借款人。
後續控管措施：貸款於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並依指示做適當處理。
逾期債權處理：如到期未能償還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五條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貸放程序
負責單位：申借人具函請求→財務部核對額度、徵信作業程序→財務部核

簽→總經理核簽→董事長核簽→董事會通過→財務部完成保全、開支票→貸借人簽領

上述貸放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七條 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 5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二、徵信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三)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登記控制

資金之貸放，須將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對象、金額、日期、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

第八條 內部稽核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
- 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之一 對子公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

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定，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之事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其他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事項

本公司得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抵押權者。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分別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淨值之 50%。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淨值 20%。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正常情況：

負責單位：財務部核對額度簽報→總經理核簽作業程序→董事長核簽→董事會通過→財務部登載備查→董事長指定專人用印→財務部送交請求人

二、特殊情況：

負責單位：財務部核對額度簽報→總經理核簽作業程序→董事長核簽→財務部登載備查→董事長指定專人用印→財務部送交請求人→董事會追認通過

第十四條 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並就承攬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予以登載審查。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按上述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七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併同公告，申報及抄送，惟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之行為。

第十六條 印鑑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應報董事會同意始得擔保。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十二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50% 限額內，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每一營業年度內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二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十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逾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訂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據以告於董事會。

第十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獎懲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係指下列由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 (一)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 (二)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三)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本程序所稱之「主辦單位」，悉依本公司組織所列職掌功能，公告申報程序依相關授權規定逐級呈核辦理之。

第四條：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序：

有價證券	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三億元以上	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私募有價證券	二、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	一、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無須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決定序：

- (一)有價證券之交易，應由主辦部門依據市場行情並分析預測未來展望，以擬定交易條件，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 (二)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係指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者)出具鑑價報告(不動產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附件二，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且該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其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三)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四)有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

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五)除上述四以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上述一、二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鑑價結果，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二、決定序：

(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應由主辦部門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二)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項 目	程 序	評估交易成本 合理性之方法	若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為低者之應辦事項		
向 關 係 人 取 得 不 動 產	一、非屬下列地二、三、 四款情形者	下列資料，應先提交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 人承認： 1.取得不動產之目 的、必要性及預計 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 易對象之原因。 3.依本條文所定「評 估交易成本合理 性之方法」及符合 (a)所述條件之相 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 期及價格、交易對 象及與公司和關 係人之關係等事 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 始之未來一年各 月份現金收支預 測表，並評估交易 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6.本次交易之限制 條件及其他重要 約定事項。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 成本之合理性，並洽會計 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 計必要資金利息(4)及 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 本。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 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 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 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 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 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 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 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 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 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 方不得互為關係人。 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 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 地及房屋分別按前列 二種方法中任一方法 評估交易成本。	應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b)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 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 41 條 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 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投資 採權益法平價之公開發行公 司，亦應按持股比例提列。 2.監察人依公司法 218 條規定辦 理。 3.將上述二款情形提股東會，詳細 內容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 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 證據顯示屬非常規交易者，亦應 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關係人因繼承或贈與 而取得不動產		不須評估成本合理性，亦不須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不 須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下列情形，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 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 合理性意見者，不須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 1.舉證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再行興建符合(a)之條件者。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其交 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 積相近者(c)。
	三、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 產距本交易訂約日逾 五年				
	四、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 約而取得不動產				

(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素地

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孰低者為準。(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b)公開發行公司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c)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決定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由主辦部門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擬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本項交易，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評估及作業程序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負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並依據市場之變化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任務。
 - B.會計帳務處理，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規定公告及申報。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務 主 管	US\$ 500,000	US\$ 2,000,000
總 經 理	US\$ 800,000	US\$ 3,000,000
董 事 長	US\$ 1,000,000	US\$ 5,000,00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稽核部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及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監督。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依金管會申報，且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並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及管理原則：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

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

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七)下列資料應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前項第一至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標準及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除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四條：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並提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四、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自行或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母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第十五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倘有需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訂明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度：

(一)長期持有者：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短期持有者：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三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長期持有者：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短期持有者：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三十。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獎懲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使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職。
- 一人同時以法人代表人及股東身份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使用其中一種身份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一職，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四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且監察人至少一人不得與董事或其他監察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符前述規定者，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董事或監察人因前述原因致使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足當次欲選舉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席次者，得由參與該次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之落選者依得票高低順位遞補之。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號碼並加填其權數，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櫃名別開票，票櫃由董事會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法人名稱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為被選舉人時，則應分別填列該代表人姓名及其代表人之法人名稱。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其戶名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填被選舉人姓名，未填戶號或統一編號，而有同名同姓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之選舉權數者。
- 九、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

第九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於計票後應註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如遇被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重新選舉。
- 二、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召開臨時股東會重新選舉。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